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成交单位）：山东云天数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20C066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三、 成交总金额：（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316000元，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1. 该项目中所有软件产品质量均需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仅限：在现有软件框架和模块内容上修改升级，不额外增加模块内容）。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为3年。

2. 为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所投产品配有原厂商专人、专有电话免费支持热线，提供365天×24小时无休电话技术服务支持。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含安装调试）。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现场系统定制。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全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全款。

八、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人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2.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供应商应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5.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供应商应主动召回。

6.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7.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

件服务方案。

8. 损坏硬盘不得收回，应免费由采购单位保留。

九、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或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就支付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 其它事项：无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盖章）

地址：黄山路1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中礼

2020年12月09日

乙方（成交单位）：山东云天数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泰山大街万达广场A区商业街124户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洪燕

2020年12月09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李中礼

2020年12月09日